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57號

原　　告　陳金玲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A41942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3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某處，由慢車道行駛至外側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經民眾檢舉，為警認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於113年1月24日具名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警員查證屬實後，於113年2月20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ZA41942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5月13日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ZA41942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主文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初始行駛於車道內，沿分隔線行駛，並無變換車道。嗣因右後方車輛突超車至前方，致原告往左偏騎前進而未及使用方向燈。被告僅認定原告未使用方向燈，並未考量原告行為之可責性。

二、再者，當時原告右前方尚有其他車輛及停放在此的貨車，占據慢車道動線，當下反應時間甚短，原告為閃避車輛往左行駛，係為保護他人法益，並沒有惡意侵害法益或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

三、此外，民眾之科技儀器未經校驗核審，且不具執法身分，何以合於法令判斷之。又原告行為日係113年1月24日，卻於同年3月6日收到違規通知單，業已逾越所定時效等語。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檢視採證影片，系爭車輛由慢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未使用方向燈，違規屬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42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㈡第7之1條：

第1項第5款：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五、第42條。

第2項：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㈠第91條第1項第6款：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㈡第109條第2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舉發程序及有免責事由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4月24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1996600號、113年7月8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36599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照片、交通違規申訴書職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1至67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參酌處罰條例第4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其他用路人誤認汽車駕駛人行向，致未能正確反應而發生危險，而對於交通秩序與安全有重大影響。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影片時間:2024/01/24

1.13:14:12- 系爭車輛行駛在慢車道與外側車道之分隔線上，系爭車輛右側有一台機車行駛於慢車道，兩台機車有併騎之情形，但其等間約有一台機車寬度之距離(截圖1)。

2.13:14:13至15- 系爭車輛與右側機車分別向前行駛，兩車仍保持同上距離，於14秒處，系爭車輛已明顯超越右側的機車(截圖2)。於15秒處，系爭車輛自行駛於分隔線上向左偏駛進入外側車道，全程未使用方向燈，且其右側慢車道上均無任何車輛行駛或停放在此處(截圖3)。

3.13:14:16至17- 原告前方右側慢車道上停放一臺貨車，與系爭車輛同行向之前方機車因此亦行駛至快慢車道車道線上。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86、91頁)。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1、2，原告原行駛在慢車道與外側車道之分隔線上，部分車輪係位在慢車道內等情，堪認原告仍係行駛在現場慢車道之車輛。而原告約於影像時間13:14:15，駕駛系爭車輛駛入外側快車道時，即有變換車道之駕駛行為，依據上開規範，本負有於變換車道前使用方向燈之義務，以明確向其他用路人傳遞其行駛方向變更之訊息。惟原告卻未為之，其該不作為行為，使行駛在後方之來車未能正確掌握系爭車輛動向，無法為適當反應採取安全措施，對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造成危害，自已製造上開規範管制目的本為預防之風險。據此堪認其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

㈢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㈠本件民眾係於事發當日檢具行車紀錄器影片，向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檢舉，並經警查證屬實後始為舉發，已如前述，並未逾越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之檢舉期限，且符合該規定之舉發要件，自得作為原告違規行為之證據資料。

㈡另原告確有變換車道之行為，已如前述。再依據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1至3，可察系爭車輛與原告右側車輛初始併騎期間，其等間約有一台機車寬度之距離，而系爭車輛於影像時間13:14:14時已明顯超越上開右側的機車，並與該右側車輛保持同上距離，於影像時間13:14:15時更與上開右側的機車前後車距甚大，且其右側慢車道上均無任何車輛行駛或停放在此處，客觀上自難認原告有何因突發意外狀況，而為變換車道行為。是原告主張其為閃避車輛而左騎，以保護法益，並無可責事由等節，並無可採。又縱使原告係為閃避停放在其右前方慢車道上之貨車，而變換車道至快車道。然觀諸截圖現場照片(參見本院卷第65頁)及上開截圖，於影像時間13：14：14已可察見該貨車停放在原告前方，於影像時間13：14：16，系爭車輛仍與該貨車有相當距離，足見該貨車並非突然臨停在原告右前方慢車道，原告自察見該貨車後，顯有合理足夠期間，可使用左方向燈為變換車道之行為。故原告主張反應不及故無從使用方向燈等節，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法　官　黃姿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葉宗鑫